

#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 职高语文班

## 2020年度第3次（总第11次）集中培训通知

各位学员：

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职高语文班培训方案，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集中培训时间

- 报到时间：2020年7月10日上午12:00前。
- 培训日期：2020年7月10-13日，共4天。

### 二、集中培训地点

报到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2号楼一楼大厅。

培训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2-125。

### 三、培训目标及形式

培训主题：（1）教师情怀和职业幸福感；（2）域外教育改革与母语教育改革方向；（3）专业发展回顾与展望、个人教学思想与风格凝练。

培训形式：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讨、同伴互助等。

### 四、培训缴费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教办计[2018]88号）、《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（杭财行[2018]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收费标准为400元/人/天，此次培训共4天，共计1600元。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，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#### 2. 缴费方式：

（1）支付宝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。操作方法：**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**，扫二维码缴费（带“\*”为必填项）；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负责人。

（2）汇款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；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：“**经亨颐学院+职高语文+学员姓名**”；



新锐工程-职高语文班  
支付宝缴费二维码

户名：杭州师范大学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；  
帐号：331065950018000482533；  
3.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，请来电咨询阮老师(0571-28867925, 13588411966)。  
4.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；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：任为新，手机：13858001807

## 六、相关提示

1. 疫情防控期间，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。进校前仔细阅读《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》。
2.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 (hzjsjy.hznu.edu.cn) 的“培训通知”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，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。
3. 请携带身份证原件。培训期间需展示汇报，建议自备笔记本电脑。
4.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 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师〔2014〕14号）要求，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，确有特殊情 况请假的，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；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 一的，不予结业、不记学时（学分）；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 应立即终止其培训，不予结业、不计学时（学分）。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 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。

